

## 渝（綦）环准〔2026〕25号

重庆沪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陈桂明，手机：136\*\*\*\*9295）报送的**石粉深加工项目**由**重庆青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三酒路24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赁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2377.5m<sup>2</sup>，主要购置箱破机、磨粉机、颗粒机、高速混合机等设备，将矿石破碎磨粉后与PP料等混合，建设后年产塑料制品填充料5000t。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劳动定员10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 （一）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已建设生化池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废气：**施工期，厂房内封闭施工，进行勤洒水抑尘。**噪声：**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弃渣由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二）营运期

1.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喷淋更换水用作车辆冲洗补充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置一个隔油池（处理工艺“隔油+沉淀”，处理能力不小于1m<sup>3</sup>/d），洗手水废水经隔油池处

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2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破碎筛分粉尘、磨粉粉尘、储存罐进料粉尘一并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二次投料粉尘、熔融废气、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卸料粉尘通过原料暂存区顶部安装的喷雾装置和雾炮机，通过自身重力作用沉降与喷雾抑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设置 1 个面积约 2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除尘灰收尘、清扫灰、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其中除尘器收尘、清扫灰进入混合搅拌工序回用，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设置 1 个面积约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落实“六防”措施，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隔油池废油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危废贮存点、油品区为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做好“六防”措施，设置托盘，并张贴警示标识；危废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COD0.008t/a，NH<sub>3</sub>-N0.001t/a，非甲烷总烃 0.259t/a，

颗粒物 0.771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4月3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